

法規範憲法審查陳述意見書

案 號：會台字第 13601 號

主案 案號：會台字第 13254 號

聲 請 人 郭 俊 偉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 賴盈志律師 設詳卷

1

2 為聲請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法謹提呈法規範憲法審查
3 陳述意見書：

4 壹、更二連身條款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正當法律程序
5 原則，構成對於刑事被告訴訟權之侵害，且不符合釋字
6 第 665 號解釋意旨，應屬違憲，鈞庭應提供當事人針
7 對違反抽象規則之具體分案結果，有效之救濟途徑：

8 一、刑事被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基礎包含憲法第 8 條第 1 項
9 後段規定，且應採取嚴格標準審查之：

10 (一)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
11 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
12 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
13 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
14 問、處罰，得拒絕之。」，其稱「依法定程序」，係
15 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
16 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
17 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
18 相關之條件。」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可參。次按「憲
19 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

1 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
2 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 8 條
3 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
4 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
5 可考。復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
6 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
7 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
8 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
9 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
10 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11 396 號、第 574 號解釋參照），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
12 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13 號、第 323 號、第 382 號、第 430 號、第 462 號解
14 釋參照）」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可佐。再按「憲
15 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
16 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
17 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釋字第 665
18 號解釋理由書可稽。另按「本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所
19 謂：『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
20 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
21 其核心內容』，其中援用正當法律程序作為論述依據，
22 並非表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保障訴訟權的原則之
23 下操作，而是訴訟權應如何保障，應該接受正當法律
24 程序原則指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原始意涵是，關
25 涉人民權利的公權力運作，應該設置合理正當的法
26 定程序，俾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及異議的權利；

1 所以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官保留等原則，都是正
2 當法律程序原則的下位規則；而我國憲法第 8 條及
3 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也都可以理解為正當法
4 律程序原則之例示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既是對
5 於一切法律程序規定的指導原則，即不受基本權保
6 護範圍的限制。」釋字第 610 號解釋許玉秀、林子
7 儀、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足憑。又按「其中
8 關於刑事被告防禦權，所涉及的上位基本權和基本
9 原則，有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憲法第八條所列示的
10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原則；……依據正當法
11 律程序原則，如果希望向法院請求的救濟，是有效的
12 救濟，法院必須是一個公平的法院，因此從正當法律
13 程序的內涵，可以引申出公平審判的原則。」釋字第
14 65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足佐。斯此，依
15 前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協同意見書見解，限制人
16 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
17 均受憲法第 8 條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學
18 說並指出任何限制基本權的手段，都必須符合一定
19 正當法律程序，才能使限制合憲時，正當法律程序原
20 則即成為限制所有基本權所必須遵循的憲法原則，
21 正當法律程序也因而可以獨立成為審查對象¹。

22 (二) 現行司法實務(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
23 刑事裁定)並已統一法律見解，認定刑事訴訟對於審
24 判公平性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不亞於民事訴
25 訟，參照釋字第 256 號解釋意旨所揭櫫「審級利益及

¹ 論正當法律原則(七)，許玉秀，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3 期，頁 1-3，2010 年。

1 裁判公平性」，刑事訴訟應確保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
2 當法律程序受審判之訴訟權益，足見刑事被告訴訟
3 權之憲法保障基礎應包含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

4 (三) 學者已有指出法定法官原則之法理依據，在我國乃
5 可自訴訟權保障、公正程序請求權、審判獨立原則及
6 法治國原則等確立之²。學者並指出正當法律程序之
7 核心要求之一，是審判程序必須公平。正當法律程序
8 屬於憲法層面之誠命，而不僅只是法律問題³。

9 (四) 外國法治方面，美國 *United States v. Torbert* 案判決
10 附註 (foot-note) 亦表明「無疑地，在規則中所定之
11 重新分案程序，旨在維持公正與中立之外觀；而這個
12 程序應該被遵循」(The procedure for reassignment
13 outlined in the General Order is no doubt intended to
14 maintain the appearance of justice and impartiality. And
15 it ought to be followed.)；*Cruz v. Abbate* 案判決傍論
16 (dictum) 亦表明「對於刑事被告而言，承審其案件
17 之法官的選擇，係一件相當重要的事」(The selection
18 of a judge to preside at a criminal trial is a matter of
19 considerable significance to the criminal defendant.)，
20 並進一步表示「雖然被告並無權利要求依特定方式
21 決定案件分配之法官」，「但他有權利要求該分配必
22 須依一個無偏見且無影響裁判結果之程序加以決定」
23 (While a defendant has no right to any particular

² 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概念，姜世明，法官協會雜誌第 11 卷，頁 33-50，2009 年 11 月。

³ 再審與法官迴避-簡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三號刑事裁定，李榮耕，月旦裁判時報第 27 期，頁 54-60，2014 年 6 月。

1 procedure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judgeshe is
2 entitled to have that decision made in a matter free from
3 bias or the desire to influence the outcome of the
4 proceedings)。據此可知，美國憲法雖未如德國基本
5 法設有所謂「法定法官原則」之明文規定，不過其由
6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推導出「案件分配中立原則」，
7 在核心內涵上，與德國法之「法定法官原則」具有高
8 度同質性。若分案規則本身在架構上或規範內容上
9 不足以確保案件分配之中立性，進而導致審判不公
10 平之風險，則應承認該分案規則本身已違反了正當
11 法律程序之要求。

12 (五) 實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⁴不僅以人民身體自由
13 之保障為規範核心，其同時針對剝奪人身自由作為
14 處罰之國家公權力措施，設定嚴格之憲法要求(包含
15 法律保留、法官保留、形式暨實質之正當法律程序
16 等)，而以剝奪人身自由作為處罰之國家公權力措施，
17 首推科處死刑、徒刑(無期或有期)、拘役之刑事訴
18 追、審問、處罰等國家措施。刑事訴訟程序，究其本
19 質，實非被告權利受侵害時尋求救濟之制度(被告根
20 本不想進入法院)。對被告而言，刑事訴訟程序本身
21 即構成對其權利干預(或侵害)之一環。換言之，刑
22 事訴訟程序乃國家干預被告基本權(生命、身體、財
23 產)之必要正當法律程序，其本身同時即是對被告基
24 本權之干預措施。由上述原則可知，非依法定程序之

⁴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1 審問、處罰，刑事被告得拒絕之，方符合憲法第 8 條
2 之人身自由保障及其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要求，學
3 者並主張應採嚴格標準審查之⁵

4 二、更二連身條款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符合釋字
5 第 665 號解釋意旨：

6 (一) 按「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
7 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
8 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9 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
10 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
11 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
12 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
13 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
14 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
15 （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
16 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參照）。其他如英國、
17 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
18 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
19 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
20 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
21 相同之意旨，已如前述。」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
22 參照。依據前揭釋字解釋理由書見解，何人為「承審
23 法官」與司法公正及獨立審判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
24 而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

⁵ 審判獨立與司法獨裁-解評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李建良，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頁 42-67，2010 年 1 月。

1 理分配於法官，足以維護法官之公正獨立審判，法院
2 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
3 憲法原則。學說並指出，該號解釋所謂「以事先一般
4 抽象之規範」者，係指案件「分配或改分機制」本
5 身必須是「一般抽象之規範」，若僅事前訂定一般抽
6 象之分案規則，卻將實際之分配或改分權交由特定
7 人或特定組織行之，仍與法定法官原則之「非常（特
8 設）法院禁止」法則有違。換言之，案件之分配或改
9 分，無論原因為何，皆必須是一種「隨機分派」之機
10 制（一種「無知之幕」的制度）⁶。否則不問事先規範
11 分案方式為何，即使事先一般抽象規範由法院院長
12 「指定辦案」，承審法官均須適用相同之法規範審理，
13 如有迴避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迴避。設若此即可合
14 乎憲法要求，則殆無任何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
15 則、法定法官原則及訴訟權保障之可能。

16 （二）且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根本上之公平，包括由「公
17 平法庭」（fair tribunal）所進行之公平審判；憲法公
18 平審判之權利，也包括由「中立法庭」（impartial
19 tribunal）審判之權利。「公平法庭」、「中立法庭」之
20 意義，係指案件分配予法官審理，必須以公平、可信
21 任之方式為之，且為形式上根本之公平。案件應分由
22 何位法官審理，縱為法院之司法行政事項，法院得有
23 裁量權，惟法院分案之決定，亦不得存有偏見或有影
24 響結果之企圖，否則構成正當法律程序之違反。

⁶ 審判獨立與司法獨裁-解評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李建良，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頁 42-67，2010 年 1 月。

1 (三) 此外，案件分配時雖假設每一位法官皆為中立、超然
2 之裁判者，但立法者亦肯認，法院本於司法行政將案
3 件分配予特定法官之結果，發現該法官有直接、間接、
4 個人之利害關係或情感，此時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
5 利即有遭受侵害之虞，應避免讓人有理由懷疑或看
6 似有所偏頗之虞，而為此設有法定當然迴避事由。蓋
7 倘若認為法官均等值，則毋庸以法官迴避制度作為
8 公正性確保。

9 (四) 而將「干預審判」與「審判效率」參豁在一起，並將
10 「案件負擔」與「案件分配」混為一談，將「公平審
11 判」與「公平負荷」兩組看似相關、實互排斥之概念，
12 放置於同一天平，寧無患有不當聯結之病？學說並
13 有因此主張按諸過往審判經驗及司法文化，各法院
14 之補充性規範影響審判實務者，所在多有，其往往適
15 足以對審判構成「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⁷。

16 (五) 外國法治方面，德國在像是法官先前參與系爭裁判，
17 若先前參與的法官對罪責或刑罰有特別深刻、固執
18 的定見，再加上是對恐怖主義份子的冗長訴訟程序，
19 以及在審判程序中通常是令人不快的緊張局面，而
20 有偏頗的可能，曾肯認得以拒卻⁸。又或者，有特別
21 之觀點明顯表現出法官偏頗性之疑慮，例如法官於
22 理由中，對於被告犯罪行為前或行為後，有特別不利
23 之評價或是著重強調被告人格缺陷等，德國實務自

⁷ 審判獨立與司法獨裁-解評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李建良，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頁42-67，2010年1月。

⁸ OLG Stuttgart StV 1985, 493 zitiert nach Krey, Strafverfahrensrecht Studienbuch Bd.1, 1988, Rn.297 mit Fn.55.

1 已也無法否認，在這種情形下，可能對招致被告之質
2 疑：因為判決之量刑理由顯然與法官當時之見解脫
3 不了關係，當被告再度面臨同一位法官審理時，尤其
4 是不具專業知識，不熟悉德國實務之被告很可能會
5 擔心，法官或多或少會下意識堅守先前裁判之見解，
6 因此理性評價後無法信任法官是無偏頗，應肯認其
7 拒卻聲請為有理由⁹。學者指出，若是某一個合議庭
8 所為之系爭裁判，在案件被撤銷發回之後，萬一此時
9 負責更新審理之合議庭成員，與前次相較，皆未作任
10 何變動，當然會引發無偏頗法庭之疑慮，因為此時，
11 法官事實上是在同一個審級，重複的對刑事控訴作
12 出裁判。斯此，倘二審法院判決被告無期徒刑，卻一
13 再遭由相同三審法院法官撤銷發回，當被告再度面
14 臨同一位三審法官審理時，被告很可能會擔心，法官
15 或多或少會下意識堅守先前裁判之見解，因此理性
16 評價後無法信任法官是無偏頗，而不符合公平法庭、
17 中立法庭標準。

18 (六) 再者，公平法庭、中立法庭應視為一個整體看待。法
19 院無偏頗，代表合議審判法庭之每一組成員之法官
20 均應無偏頗，因為參與審判法官之一具有偏見，審判
21 過程及評議結果，均深受影響。倘僅以合議案件之決
22 定係採多數決，進而推論具偏見之法官對案件不具
23 影響力，容認其參與審判，不啻假設多數法官意見絕
24 對與偏頗法官意見不同，但此種假設並無任何基礎；
25 或者，若推認該偏頗法官之意見可有可無，則何勞其

⁹ BGHSt 24, 336, 338f.

1 參與審判，何能推定合議庭為實質評議？尤其相較
2 於其他合議庭成員，受命法官掌握全部案卷時間最
3 久，閱覽卷宗最為仔細，對案情最為了解，評議時對
4 案件之結論影響最深，絕大多數受命法官多均為裁
5 判之主筆者，裁判之管考績效亦幾乎由受命法官承
6 受（終審法院判決仍有可能因為再審或非常上訴等
7 救濟程序而予以撤銷），與其期待審判長或陪席法官
8 導正受命法官之偏見、預斷，毋寧正視審判長或陪席
9 法官之心證有遭受命法官汙染之高度危險，遑論受
10 命法官身兼審判長之情形。況寄望多數決法官意見
11 可能制衡偏見法官意見之司法運作，並非制度面上
12 之應然。

13 （七）實則，就法官不受預斷束縛而言，法官就相同之犯罪
14 事實，於前後案判決之心證歧異，應屬如此。然外界
15 對同一法官於前後案之心證歧異，勢必不能接受，進
16 而批評法官恣意認定，此實不難想像。況科技網路時
17 代，人民上網搜尋比對判決甚為便利，對判決接受程
18 度實仰賴法官善於說理，但同一法官於此一案件實
19 無可能交代何以先後為不同認定，說理不盡之處，批
20 評隨至。此對法院公正審判形象之型塑，並無助益。
21 由結果之效益面觀察，公平法庭、中立法庭亦有避免
22 法官因不受預斷束縛，自曝險境，而具有保護法官之
23 功能。

24 三、更二連身條款規範效力乃使已繫屬特定法院（最高法
25 院）之案件分配予特定法官，於刑事被告而言，屬國家
26 （審判機關）與人民間之「外部」事務，而具有外部規

1 範效力(涉及被告接受「公平審判」憲法權利之保障)。
2 從而分案規則之效力定位上，並非不發生對外效力之
3 法院內部規則，而具有外部規範效力，應提供當事人針
4 對違反抽象規則之具體分案結果，有效之救濟途徑。況
5 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其規範旨趣在於確保受到公平、
6 公正、合法之司法審判，重點在於承審法官對於受審被
7 告是否公平、公正，而與該事務為法院內部或外部事務
8 無關，特予敘明。

9 貳、更二連身條款致審理同一案件之法官重覆審理，導致法
10 院審判嚴重依賴前行判決，聲請人主觀上及合理第三人
11 客觀上均難以信賴重複參與之法官能夠不偏倚，違反憲
12 法第8條第1項後段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構成對於刑事
13 被告訴訟權之侵害，應屬違憲，且不因更二連身條款為
14 規範法律審法官而有所不同：

15 一、誠如前述，主觀面向而言，讓曾經審判同一案件之法官
16 再次參與並不適當，因為法官可能會因為對同一案件
17 持有定見，此與給予被告重新審判機會之目的有所違
18 背，如同本案之數位聲請人於聲請書及書面陳述意見
19 中所述，法官仍為人，故亦受制於隧道視野的影響，在
20 第一次作出決策後，即很容易以此作為預設立場，而傾
21 向忽略或是貶低與先前決策相矛盾之事實，同時選擇
22 性地擷取或是過度評價與先前決策相符合之事實，此
23 不因有利或不利被告、是否由被告上訴，而有所不同；
24 客觀面向而言，即便重複參與之法官能夠不偏倚，重複
25 參與審判勢必破壞一個公正法院之形象與外觀，可見

1 法官們歷次審判中重複參與審判確實會造成違反法院
2 公正、不偏倚原則之疑慮。

3 二、觀諸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11 年 10 月 20 日會台字
4 第 13254 號憲法法庭之友意見書，已比較聲請人郭俊
5 偉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6 47 號（下稱「更四審」）及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7 186 號判決（下稱「更七審」），前者承審法官為陳義仲、
8 蔡勝雄及蘇清水法官，後者承審法官則為陳義仲、蔡勝
9 雄及楊清安法官，已有法官重複審判之問題。且依上開
10 意見書之分析結果，更四審與更七審之事實欄、理由欄
11 與整體重複比例，分別高達 67.7%、58.6%與 59.5%，
12 顯見法官重複審判之結果，會有當前法院審理之結果，
13 嚴重依賴相同法官曾為之裁判，該裁判縱使經最高法
14 院撤銷發回，仍會再次被包裹為當前法院之判決內容，
15 足證法官重複審判確實有造成預斷之虞。而前開情形
16 乃因隧道視野、認知錯覺、認知失調等非故意之人類心
17 理機轉所致，並不會因法官負責事實審抑或法律審，而
18 有任何差異。

19 三、具體而言，聲請人郭俊偉一共經歷七次臺灣高等法院
20 臺南分院之更審，其中更一審與更三審、更四審與更七
21 審均有承審法官重複之情形，強化隧道視野之心理認
22 知效果，讓後續負責更審之法院，更不容易依郭俊偉辯
23 護人之主張，踐行科刑資料之實質證據調查：

24 （一）聲請人郭俊偉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重
25 更（一）字第 569 號判決（下稱「更一審」）之承審

1 法官為葉居正、林勝木與莊俊華法官，而其於臺灣高
2 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591 號判
3 決（下稱「更三審」）之承審法官為葉居正、洪碧雀
4 與吳勇輝法官，已有法官重複之客觀情形。經查，郭
5 俊偉之公設辯護人曾於更三審中，提出臺灣高等法
6 院臺南分院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辯政字第 240
7 辯護書，向承審法院主張郭俊偉犯行時僅 18 歲，其
8 思慮尚未成熟，倘若科予郭俊偉無期徒刑，促使其接
9 受適當處遇措施，應有改善行為之空間，縱使處遇無
10 成效，郭俊偉並不會假釋出獄，而無再犯或危害社會
11 安全之虞，且更無任何證據資料顯示，郭俊偉已無改
12 過自新之機會，倘若逕自科處死刑，並非適當刑事政
13 策。惟更三審完全未於審理中調查郭俊偉往後改善
14 行為之機會或接受處遇之成效評估，反而幾乎完全
15 複製更一審對郭俊偉之量刑理由，再次宣告郭俊偉
16 死刑¹⁰。

¹⁰ 更一審宣告郭俊偉死刑之理由為「審酌被告郭俊偉、謝志宏之品性、智識程度，彼等與素昧平生之被害人陳寶珠並無仇怨，亦無過節，被告郭俊偉更與被害人陳寶珠甫發生性行為，僅因稍不順其意，言語不合，竟驟下毒手，二人合力刺殺被害人陳寶珠多達四十八刀，其等手法之殘忍，莫此為甚！而被害人張清木為一股實之老農民，與被告郭俊偉、謝志宏毫不相識，早起巡視農作，竟遭為圖滅口之被告二人橫施毒手，其等所為顯已泯滅人性，而為天理、國法所不容，再被告郭俊偉、謝志宏犯後供詞前後不一，避重就輕，郭俊偉雖與陳寶珠之家屬成立和解，有和解筆錄附卷可按，惟對於無端剝奪二條人命之事與被告謝志宏均未見悔意，被告二人殘忍成性，罪無可逭，法所難容，實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郭俊偉、謝志宏所犯二次共同殺人部分，各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一次死刑」；而更三審宣告郭俊偉死刑之理由為「本院爰審酌被告郭俊偉、謝志宏之品性、智識程度，彼等與素昧平生之被害人陳女並無仇怨，亦無過節，被告郭俊偉更與被害人陳女甫發生性行為，僅因稍不順其意，言語不合，竟驟下毒手，二人共刺殺被害人陳女多達四十八刀，其等手法之殘忍，莫此為甚！而被害人張清木為一股實之老農民，與被告郭俊偉、謝志宏毫不相識，早起巡視農作，竟遭為圖滅口之被告二人橫施毒手，其

1 (二) 又，郭俊偉於更四審與更七審中，已由法官重複之客
2 觀情形，如前說明。經檢視後，郭俊偉之選任辯護人
3 於更四審中，提出 97 年 8 月 25 日刑事辯論意旨狀，
4 主張郭俊偉犯行時僅 18 歲，其思慮尚未成熟，而郭
5 俊偉往後人生仍長，倘若科予郭俊偉無期徒刑，促使
6 其接受適當處遇措施，應有改善行為之重生空間，且
7 無任何證據資料顯示，郭俊偉已無改過自新之機會，
8 倘若逕自科處死刑，應有未洽，郭俊偉之選任辯護人
9 並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之審理程序中，再次強調上開
10 量刑辯護內容。惟更四審法院完全未於審理中調查
11 郭俊偉往後改善行為之機會或接受處遇之成效評估，
12 即宣告郭俊偉死刑。而郭俊偉之選任辯護人於更七
13 審，則提出 99 年 12 月 16 日刑事辯護意旨狀，再次
14 主張郭俊偉犯行時僅 18 歲，其思慮尚未成熟，應考
15 量其心智發展條件，且郭俊偉餘命尚長，倘若科予郭
16 俊偉無期徒刑，促使其接受適當處遇措施，應有改善
17 行為之重生空間，且無任何證據資料顯示，郭俊偉已
18 無教化遷善之機會，惟更七審法院同樣完全未於審
19 理中調查郭俊偉教化遷善之機會或接受處遇之成效
20 評估，再次宣告郭俊偉死刑。

等所為顯已泯滅人性，而為天理、國法所不容。再被告郭俊偉、謝志宏犯後供詞前後反覆，避重就輕，郭俊偉雖與陳女之家屬成立和解，有和解筆錄附卷可按，惟對於無端剝奪二條人命之事與被告謝志宏均未見悔意。是本院認被告二人殘忍成性，對其所犯上開惡性重大，罪無可逭之罪，認已求其生而不可得，實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郭俊偉、謝志宏所犯二次共同殺人部分，各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一次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顯示更一審與更三審宣告郭俊偉死刑之理由，其用語與順序接近完全相同。

1 (三) 顯見，郭俊偉之辯護人已於更一審、更四審中，向承
2 審法院說明其量刑應迴避死刑之實質理由，法院卻
3 未進行任何科刑資料調查，致使其量刑答辯內容未
4 獲採納，且因更一審與更四審之承審法官，分別再次
5 負責更三審與更七審，強化審理程序中的隧道視野
6 效應，讓郭俊偉之辯護人對本件量刑之意見，更不容
7 易改變承審法官過往定見，或促使法院踐行實質之
8 科刑資料調查。

9 四、從而，更二連身條款指定發回更審兩次以上案件再上
10 訴時，分由最後發回之承審法官辦理，已違反人民受有
11 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保障核心，且破壞公平法庭、中立法
12 庭甚劇。再觀諸制定更二連身條款之目的，係在提高辦
13 案效率，此目的雖難謂不正當，惟依據司法院統計年報
14 資料，施行更二連身條款後，發回更審的案件比例並未
15 減少，足見其並未達成促進辦案效率的目的。況手段必
16 要性部分，規範上應有其他侵害較小可達成促進辦案
17 效率的手段，例如引進在事實審法院實施之案件分流
18 管理制度、妥適分配法官承辦案件質量、增加法官及
19 相關人員員額等。更二連條款致審理同一案件之法官
20 重覆審理，導致法院審判嚴重依賴前行判決，聲請人主
21 觀上及合理第三人客觀上均難以信賴重複參與之法官
22 能夠不偏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正當法律程
23 序原則，構成對於刑事被告訴訟權之侵害，應屬違憲，
24 且不因更二連身條款為規範法律審法官而有所不同。

25 參、爰提呈陳述意見書如上，敬請 鈞庭鑒核。

1 謹 狀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8 日

4 聲 請 人：郭 俊 偉

5 訴 訟 代 理 人：賴 盈 志 律 師

6

